

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指導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通傳財團法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財產總額達三千萬以上之民間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與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依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二、通傳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不誠信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法人團體或相關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本原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通傳財團法人應遵守通訊傳播相關法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財團法人法相關規章或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通傳財團法人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財團法人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通傳財團法人應依前點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誠信經營規範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通傳財團法人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其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通傳財團法人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利害關係人、相關利益團體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調溝通。

七、通傳財團法人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業務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通傳財團法人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收賄及洗錢防制。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通傳財團法人應於其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監察人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業務活動中確實執行。

九、通傳財團法人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通傳財團法人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通傳財團法人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十一、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通傳財團法人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關係或影響交易或營運行為。

十四、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五、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六、通傳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通傳財團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通傳財團法人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十七、通傳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八、通傳財團法人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執行長主動說明其與通傳財團法人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財團法人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通傳財團法人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通傳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不得藉其在通傳財團法人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九、通傳財團法人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通傳財團法人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二十、通傳財團法人應依第六點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原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二十一、通傳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通傳財團法人應對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辦理宣導，並得邀請與通傳財團法人從事交易與營運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通傳財團法人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二十二、通傳財團法人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通傳財團法人應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得即時於通傳財團法人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三、通傳財團法人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通傳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以提昇通傳財團法人誠信經營之成效。